

株洲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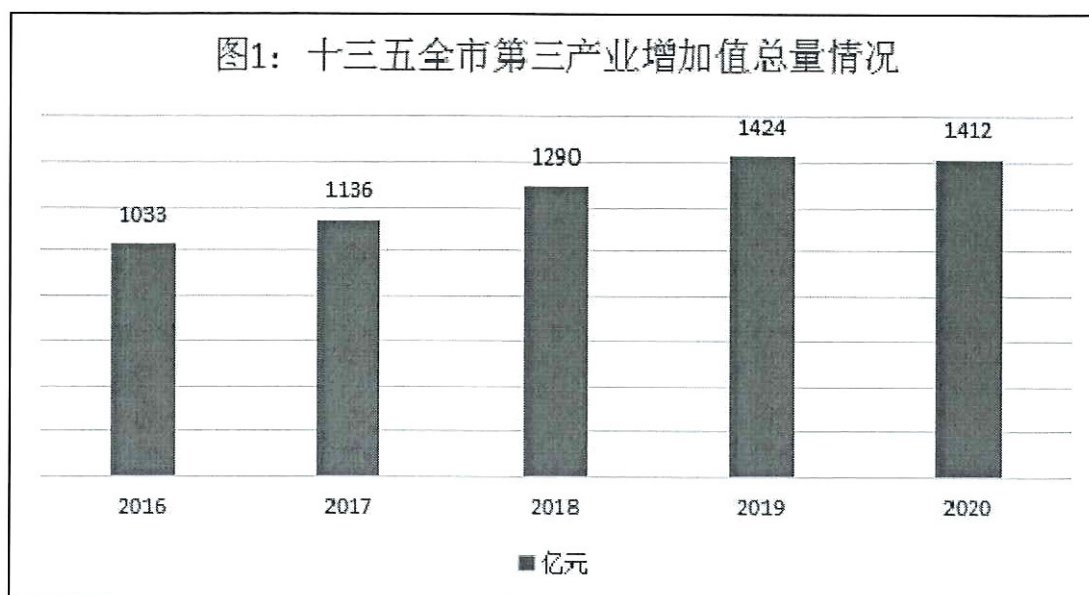
“十四五”时期（2021 年——2025 年）是我国开启“两个百年”宏伟目标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市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做好“十四五”开局，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株洲壮美篇章的起步之年。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服务业紧紧围绕“发展提速、总量提升、比重提高、结构提优”总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新型业态不断兴起，全市服务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也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国民经济龙头地位不断巩固。2016——2019 年全市共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6333 亿元，年均增长 9.4%，超出同期 GDP 平均增幅 1.5 个百分点；2020 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413 亿元，同比增长 3.3%，占 GDP 比重达到 45.5%，对 GDP 的贡献率为 33.3%。“十三五”期间，三次产业占比由 6.9: 53.4: 39.7 发展为 8.2: 46.2: 45.5。注册登记服务业企业占全部比重的 7%，规模以上服务业数量达 489 家，从业人数高于一、二产业。经过五年发展，服务业已逐渐成为推动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动力。



——消费市场持续繁荣，商贸流通规模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幅在 7.9% 之间，呈前高后低，总量稳步增加、增速趋缓态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商品市场 324 个，数量全省排名第 2 位，主城区购物中心与百货存量超过 145 万 m，已形成 1 个以中心广场为中心的市级商圈和 6 个区域性商圈，钟鼓岭、森林路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有序推进；限额以上商贸法人单位 1157 家，商贸企业中销售过亿的 155 家，过 5000 万元的 153 家。2020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90.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高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第 1 位，人均消费全省排名第 2 位。商贸流通业规模不断壮大，已成为拉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生产性服务业规模扩大。“十三五以来，株洲市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汽车博览园、中国陶瓷谷开门迎客，通用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 型) 验收运营，铁路口岸和国际物流平台加快建设，服务业竞争力显著增强。2020 年，共有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15 家，占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的 50%，实现营业收入 350.6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总收入的 79.1%，增长 55.2%，高于株洲市平均水平 8.4 个百分点。2020 年，株洲市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6%，占服务业的比重为 40.3%，高出 2015 年 5.4 个百分点；对服务业增幅的贡献率为 31.6%，高出 2015 年 6.1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已成为拉动服务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转型升级发展加速，新业态培育成效明显。物流业方面。全市有物流企业近 800 家，其中 A 级物流 26 家、星级仓库 3 处、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 2 个，已形成了通达全国的物流网络体系、快递物流网络和“电商 + 物流”的城乡配送网络；培育了

一批智慧物流企业和平台，“无车承运人”模式推广运用成为国家典型，2020年全市物流业实现总收入441.77亿元，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450.03亿元，同比增长4.27%，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49%。职业教育方面。湖南（株洲）职教城基本建成，9所职业院校入园办学，在校学生近10万；3所职业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5所职业院校立项建设省卓越高职院校，株洲海事职业学校成为全省首家国家级船员教育和培训中心，株洲人工智能职业技术学校为全省首个人工智能中职学校，具有株洲特色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模式获得国家高度认可，职校改革真抓实干获得省政府奖励。科技服务方面。全市技术创新平台总数达364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7家，院士专家工作站10家；成立了6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了功率半导体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综合科技实力稳居全省第二位；技术合同交易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8%，位居全省第二。电子商务方面。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兴服务业发展迅速，涌现了韵动株洲、工匠家、利坤科技等一批“互联网+”服务企业，攸县互联网金融中心正式运营，阿里巴巴（株洲）产业带、陶瓷电商产业带等平台辐射带动力不断增强，全市限上批零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同比增长9%，电子商务交易额全省排名第二，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电子商务城市。特色旅游方面。湖南工业博物馆、茶陵县工农兵政府旧址、云上大景区等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或建成运行，炎帝陵景区成为我市首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业研学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游等成为新的特色旅游增长点，推出5条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并主动融入“锦绣潇湘湖南旅游精品线路；2020年全市旅游总收入578.1亿元，是2015年的2.48倍。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坚持以改革为产业发展动力，全力推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商事制度改革、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第一批）等国家级试点，形成了株洲经验，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现代服务业发展平台不断拓展，株洲高新区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名单，培育了芦淞区电子商务集聚区、云龙方特旅游集聚区、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荷塘区金山电子商务产业园和攸州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园5个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成功打造“一中心两班列六基地”外贸服务平台，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行，中欧株洲际货运班列开通，株深铁海联运运行更加通畅，与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连续5年入选中国外贸百强城市。

（二）面临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个五年，是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株洲的重要战略期，服务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要组成部分，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看，一是服务业全球化新趋势明显。它不仅正从根本上改变世界服务业的发展模式，而且正日益深刻地改变着世界各国经济、产业、技术的发展模式，对各国在世界产业链中的地位、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决定各国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服务业全球化不仅对我国服务业发展提出挑战，而且也对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及产业、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模式提出挑战。二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正在由工业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型，表现出“三产化”趋向和“三产推动型”的重要特点，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加速融合成为新的发展导向。三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之未有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疫情加剧了大变局的演进，服务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从国内看，一是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结构优化、动能转换、方式转变的要求更加迫切，需要以服务业整体提升为重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我国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举措；与此同时，我国继续向高收入国家行列迈进，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需求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以及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构建，为服务业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带来更多机遇和挑战。二是服务业改革将持续推进，市场准入、要素价格、质量监管、标准制订、新业态新模式的柔性监管等方面改革将全面深入实施，改革所面临的诸多障碍也必将存在。三是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将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云制造、智慧化生产、共享经济、互动式服务将呈现爆发式增长，这也对服务业市场主体运用科技的能力和产业间之间的交流互动耦合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从省市看，一是全面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紧扣“一谷三区”城市发展目标，对我市依托较为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服务发展体系，加大服务业产品供给，尤其是对生产性服务产品供给提出了新的要求。二是国省市战略叠加带来了区域性发展新机遇。国家层面有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新型城镇化、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战略，省级层面有长株潭一体化、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等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市级层面有株醴都市圈、县域经济崛起、城乡融合发展等机遇，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三）存在不足

我市服务业发展还存在诸多短板与不足，如：服务业发展的整体水平不高，有效供给不足；服务业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传统服务业比重过高和转型升级的速度迟缓，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充分和产业链间耦合度不高；人才供给和需求结构匹配性不高，

制约城市功能和服务能级的提升；服务业市场主体规模总体偏小，缺少规模化专业化的核心企业和龙头企业，本土核心企业更少，重点企业对整个行业的集聚和带动作用不明显等。

总体判断，“十四五”期间，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既有较好的发展基础，也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困难，下阶段，要抢抓国际、国内新时期、新形势、新变化所带来的新机遇，用好科技创新、改革驱动、融合发展等新手段，勇于探索新模式新路径，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夯实发展基础，大力实施提质增效工程，应用新技术、拓展新领域、催生新业态，加快推动服务业动力变革、质量变革、效率变革，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不断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强力支撑，为谱写现代化新株洲壮美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竞争主体，激发主体活力，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质量和效率。始终注重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营商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抢抓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新机遇，支持新兴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推进服务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高服务业增值能力和服务能级。

坚持融合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有机融合，促进服务业内部行业跨界融合，催生服务业新业态，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崛起等区域战略，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制度创新和环境优化，切实提高服务业对外交流合作数量和质量。

坚持项目支撑。把大平台大项目建设作为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突破口，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谋划并推动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建设，增强项目对规划推进落实的支撑和载体作用。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服务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效益大幅提升，有效供给显著扩大，引培一批服务业规模和品牌企业，建成一批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和标志性重大项目，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 GDP 的增速，服务业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对 GDP 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职业教育和培训基地、中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

株洲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1	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3.3	7.5
2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5.5	50
3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33.3	40 左右
4	生产性服务业占 GDP 比重（%）	18.3	21 左右
5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	38.7	41
6	服务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 人）	15	19
7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家）	489	650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90.4	1600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一）创新生产服务业价值，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科技服务。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服务链，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科技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2%，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geq 70\%$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围绕轨道交通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新型功能玻璃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加速产业链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建设轨道交通、通用航空等国际动力标准与认证平台，力争到 2025 年，轨道

交通、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株洲）分市场，提升中国电科创新院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株洲）、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等现有平台的技术孵化能力，引培一批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快形成“产学研用”利益共同体，逐步健全“先确权、后转化”机制；组织专家教授开展“园区行和企业“院校行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科技需求有效对接。培育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大力发展基础检测服务，推动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认证等一体化发展，培育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积极开展线上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打造国内领先的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鼓励和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与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联建共用。发展新型创客服务。大力支持现有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升级，建设一批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高等院校开放创客实验室和一批公益性开放型的大学生、高端人才、返乡技术人员等创新创业基地，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达到 50 家以上，优势动力产业领域建成 1—2 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争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打造湖湘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立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健全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促进大数据、区块链等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运用。

职业教育。加快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创建工程，到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在职教城建设 1 个以上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各县市区在产业园建设 1 个以上高水平实习实训中心，建成 1—2 个产教融合型县市区、5 个示范型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培育 100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1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和一批产业学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扎实推进普职融合，各县市办好 1 所公办中职学校和 1 个县级职教中心，所有中职学校达到省级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力争新增 5000 个左右公办中职学位；扩大优质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教育试点范围，支持优质民办中职学校创建高职院校；建成株洲开放大学，完善株洲终身教育网；加快湖南新媒体与服饰产业学院、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湖南铁路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茶陵县职业中专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和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开展高职学校与本科院校 3+2”贯通培养，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遴选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培养一批职

业院校专业（群）带头人、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导师），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 80%。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快湖南（株洲）职教城产教融合共享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加速布局一批教育教学、实训实践、创新创业等共享型产教融合平台，积极引智引技，引进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园区设立创新中心、研究院所，主动与中车、时代、南航等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校企共建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实现企业、高校专业链与产业链、人才链与创新链、培养链与资源链的深度融合。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激励、教育费附加抵免等国家政策，推动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信息服务。加快培育基于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信息服务，推进产业朝“创新、跨界、融合”方向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力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0% 左右。推进国家 5G 试点城市建设。快速部署 5G 网络，力争在 2022 年底前实现重点城镇以上 5G 网络全覆盖；支持在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民生服务、自动驾驶等领域开展 5G 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面向特定行业、集群、场景开发一批生产流程优化、质量分析、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排产等工业 APP，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相关机构合作建设本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发展数据服务、数据分析、数据交易治理等新业态，建设面向不同行业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引培北京易华录、湖南华芯征信等一批第三方数据资源提供商、数据应用提供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打造数字化政府，构建覆盖城乡的信息服务体系。加快信息消费城市建设。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的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智能传感器及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产品、装备及生产、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推动“企业上云”，建成一批智能制造工厂、生产线和标杆企业。加快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建设，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入，完善互联网、通信、广电等基础网络，推进“三网融合”。推进信息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湖南数据湖产业园、云龙大数据产业园、炎陵电商产业园、阿里云智能物联网产业基地、云龙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发区、生活交通便利的城市功能区申请湖南省软件产业园认定，打造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区。

现代物流。完成全国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建设，物流设施和物流网络更加完善，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高，降本增效成果显著，信息化、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通过国家认证的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35 家、五星级仓库达到 8 家，社会物流总额突破 9000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480 亿元。优化物流基地布局。高起点规划布局和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物流分拨中心和专业物流配送中心，形成快速、准时、多样化服务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推进清水塘综合物流园、中都物流基地、广铁物流基地、三一智慧钢铁城物流基地、韵达湖南物流产业园、友阿商贸物流园、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二期）、中特物流盘龙国际商务中心、云龙高端物流产业园、渌口港及配套物流园、南洲新区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区域物流协同水平，推动长株潭区域、湘赣边区域合作城市物流一体化建设，规划建设株洲国际贸易产业园，共同推动长沙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并成为其分中心，推进“湘粤非”国际物流平台建设，打造对非铁海联运集结中心和湘粤非铁海联运物流中心。加快建设湘赣内陆港物流产业园。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依托建设湖南省“多式联运工程”试点城市契机，整合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推进多式联运和多式联运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实现多式联运一体化运作，实现现代物流一单到底、多式联运、无缝链接和高效率运营。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依托株洲市物流协会成立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和推广物流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管理流程、信息网络的技术标准，鼓励重点物流企业参与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及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物流标准化专项培训工作和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提升社会物流标准化水平；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参与 A 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星级仓储认证等评定认定。构建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实施数字化供应链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信息技术在供应链领域的应用，推进全市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大力发展无车承运人平台，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应急物流协同体系，建设一批应急物流关键设施基地，重点推进货友汇供应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湖南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及服务平台等建设。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县乡村物流配送网络，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邮政在乡 % 快递下乡”工程，实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配送站实现全覆盖。加快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株洲市城市共同配送建设项目等建设。

商务服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培育特色会展品牌，大力加强电子商务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商务服务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商务服务业增加值保持年均增长 16% 左右。发展总部经济。重点瞄准我市规模企业和上市公司，

力争出台我市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措施，鼓励其将企业（机构）总部长期留在株洲；同时，结合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引进独立核算的市外境外企业（机构）总部、区域中心或分设机构，全力打造总量大、能级高、环境优的总部经济发展高地。发展会展经济，建成株洲国际会展中心，力争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株洲论坛永久落户株洲；加快长株潭先进硬质材料产业园一期（展示交易中心）建设，使之成为国际化的刀具、工具、五金、模具等产品展示交易中心、会展中心；依托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支持组建规模大、实力强的本土会展龙头企业，积极举办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服饰、陶瓷大型专业展会，继续办好房地产、汽车、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等；加强与国际国内行业协会、会展机构交流合作，加快引进国内外会展机构、专业论坛，积极承办区域性大型会展。加快发展其他商务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规划建设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新增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示范机构 1—2 家，支持申报“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单位”；积极引培信息、经济、技术等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法律财务服务机构，技术检测、环境监测、工程管理等市场监督鉴证机构，运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等市场交易中介组织，构筑中小商务服务企业集聚高地。

现代金融。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需求升级，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有效性，完善金融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5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6%，占 GDP 的比重突破 5%，金融业税收比 2015 年提高 20%，努力建设湖南金融服务副中心。实施金融主体引培计划。积极引进全国性、区域性银行的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和第三方支付、金融科技平台、数字金融等网络银行，已在株洲设立支行、办事处的银行培育升级为分行；培育壮大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推动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提升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综合实力；发起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资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推动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设立市级上市辅导服务中心，争取五年内实现县（市）区企业上市“破零倍增目标；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债券、私募可转债及各类融资票据等直接融资，支持地方政府发行政府普通债和专项债，力争全市债券融资年均总额达到 300 亿元。深化产业链金融。加快建设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第二批），全面落实“一链一主办行”文件精神，积极推广“中征应收账款“云信贷”、“神农贷”、“政采贷”等融资模式，培育壮大“中企云联“中航云信”等产业链融资平台；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不断完善普惠金融和保险市场，争取在株洲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进一步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县（区）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或加入市级政府融资担保

公司；推进“一县两行”建设，促进金融业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创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模式。拓展金融要素交易平台。支持湖南股权交易所株洲分所落户集聚区，支持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展壮大，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三权”交易。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养老金融、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数字金融等新兴金融服务，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典当业、租赁业等类金融机构，引进专业化财富管理法人机构，支持财富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化解地方债务。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全覆盖。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金融法治环境，不断加强金融宣传教育与发展研究。

（二）激活生活服务业动能，夯实民生保障基础

商贸服务。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战略节点城市，深入实施消费升级工程，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到2025年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建设新型智慧商圈。进一步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提升中心广场、红旗广场、长江广场、响石广场、神农城等传统商业集中区服务功能，建设大丰万达、武广新城、汽车小镇、金山新城等新兴商圈，加快发展新零售、新消费业态，建设一批“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发展楼宇经济，建成未来云、麻文化创意街区、裕丰·国潮中心、万博珑商业广场等大型城市综合体，引培一大批国内外商务知名品牌、头部企业入驻，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推动零售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商贸企业 and 专业市场走专业化、品牌化、电商化发展道路，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业实体店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推动“新商贸”与“新消费”同频共振。创新发展智能化社区商业，推进互联网+”家政、餐饮、菜篮子、养老、家电维修等服务消费新业态，整合社区各类商品和服务资源，建立交流体验云平台。做大做强餐饮业。发展中央厨房，推进餐饮业连锁化经营，拓展在线订餐、美食鉴赏、顾客点评等服务功能，促进餐饮服务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施振兴湘菜产业行动，促进湘菜企业特色化规模化，开发新派湘菜，传承湘菜名品，打造具有株洲特色的地方名店、名菜、名小吃等美食名片。构建电商发展新格局。实施中国（株洲）直播经济新高地11511行动计划，加快中国（株洲）直播经济示范基地、未来云直播电商城等项目建设；支持未来集团建立株洲芒果播商学院，打造“5G网红商娱综合体”，实现“铺铺都是直播间”“店店都是网红店”的网红集群效应，助力株洲成为中国直播经济新高地。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支持城市商业向农村延伸设置网点，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引导农产品进城直销。

居民和家庭服务。加快推进居民和家庭服务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满足城镇居民家庭多元化、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需求，提升居民幸福感。发展家政服务。以满足居民对母婴服务、养老护理、家庭保洁、钟点厨师等有偿家政服务的需求为目标，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程，加强家政行业服务规范化、职业化、标准化、诚信化建设，加大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教育，重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打造规模连锁家政服务品牌。发展托育服务。强化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实施普惠托育服务行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示范机构，对现有婴幼儿托育中心进行标准化、规模化改造，在城区有条件的幼儿园内增设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芦淞区婴幼儿托育项目建设。发展物业服务。创新物业管理模式，探索专业管理与业主自治、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社区管理与物业服务、依法监管与分类指导的“四个结合”改革；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延伸服务，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系，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发展社区服务。推动“互联网+智慧社区”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物业公司向社区智能化运营商转型发展；积极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服务平台，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邻里中心等建设；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便民服务”社区管理模式，健全社区零售网络体系，提高社区主体综合发展能力。加快电梯智慧监管和物联网运营项目建设。

旅游业。按照全域旅游、融合发展思路，实施一批重点工程，打造特色旅游精品线路，到2025年，全市旅游总人数突破1亿人次大关，旅游总收入突破1000亿人民币，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城市。推广“旅游+”模式。依托我市特色旅游资源，打造旅游+工业文化、旅游+康养、旅游+文化+非遗保护利用、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振兴等旅游产业链。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要求，主动融入锦绣潇湘“5+2”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全力打造工业观摩、寻根祈福、生态康养、红色研学、时尚都市、运动体验等5条精品旅游线路。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重点抓好清水塘工业遗址公园、神农国际康养区、云峰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建设，加快瓷谷二期文旅商业街区、航空休闲文化中心等工业研学项目建设，推进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株洲段）、炎陵县红色教育实践基地等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加快鹿原文旅特色小镇、雷打石湖湘健康休闲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提质升级石三门房车营地、云阳山自驾游营地等自驾游项目建设，加快钟鼓岭、森林路等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推进

天台文创产业园建设；加强区域协同，建成“两山”铁路（株洲段），共建湘赣边区红色旅游协作区。开发旅游特色产品。挖掘旅游产品资源，打造“株洲有礼”文旅产品体系，开发特色工业文创产品、非遗产品、旅游快消品、全息技术体验产品；打造“中国·动力谷”、神农祈福、国际赛车、低空飞行等特色P。完善旅游基础设施。3A级景区以上实现通景道路全覆盖，将旅游道路建设成为风景道、自驾道、运动道、休闲道；开通主要旅游景区公共交通线路，运营好醴茶铁路旅游专列，增开城市旅游大巴专线；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实现“一部手机游株洲；建成3家以上星级旅游酒店，打造一批汽车旅馆、汽车营地、特色民宿。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围绕神农福地，动力株洲”核心品牌，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和营销，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开放发展。

文体产业。推进文体融合发展，扩大产品和服务供给，力争2025年，全市文化和体育产业营业收入、工资总额年均增速为10%，文化强市和体育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提升公共文化产业。加强文化领域数字化建设，大力推广电子图书、云阅读、文艺云赏直播等文化传播媒介；鼓励支持文化场馆推出面向公众的“文化创客空间创意工作室”，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吸引非遗传承人和其他文化艺术创作者入驻；加快构建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生活圈，培育群众文化消费习惯；创排3部左右大型舞台艺术精品，复排5台以上优秀传统剧目；积极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做强艺术陶瓷业。实施品牌培育战略，培育“中国陶瓷谷·五彩新醴陵”国际性地理品牌，培育釉下五彩瓷、“国瓷”、“红官窑”、“湘瓷”等国际品牌，培育200个国家级、省级陶瓷艺术大师品牌；完善醴陵国际陶瓷网，扩大中国（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国际影响力；依托陶瓷类职业学校和科研院所，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加快“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釉下五彩陶瓷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将瓷谷打造成特色文化产业园。壮大游艺动漫业。出台游艺动漫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鼓励政策，在云龙示范区规划建设株洲动漫产业园；提升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动漫产品供给，支持霍普科技等企业开展动漫产品创新，打造一批动漫游戏原创品牌；依托市一职、株洲人工智能职学等，加速本土游艺动漫人才培养，在株洲职教城建设游艺动漫产业孵化器。做大做强包装印刷业。全力推进中国包装产业链资源聚集谷（即“中国包谷”）、中国（株洲）包装印刷智能制造产业园、株洲包装创意产业园等规划建设，培育壮大本土包装印刷品牌，支持株洲日报社成立报业集团和成立湖南工业大学出版社。依托湖南工大建设国内一流的包装印刷人才培养和产业孵化基地。扶持发展体育产业。积极承办足球、排球、羽毛球、赛车等国际国内品牌赛事，鼓励培育赛艇、低空飞行、无人机大赛等自主赛事；积极培育运动休闲产业，在各县市区培育创建一批

设施齐全、各具特色的运动休闲区，争取湘江两岸创建成为省级城市运动休闲示范区，加快建设云峰湖生态体育公园、株洲攸县柑子山滑翔基地等；建设全域自驾服务营地体系，完善一批自驾游基础设施，培育自驾游产业；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

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发展养老事业，推动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每千名老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为4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40%。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改革，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市本级、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家庭六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实现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全覆盖。优化基本养老服务。做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等的提标工作；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质升级有关要求，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确保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等的探访帮扶率达到100%。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巩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养老院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力度，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养老经营管理者、护理员、社工（志愿者）的培训教育工作，确保养老护理员上岗培训率100%，养老机构每百张护理型床位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社工，社区每千名老年人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社工；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和“最美养老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等评选表彰活动。促进医养融合。支持建设医护合一的养老机构，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培育一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和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芭蕉国际生态康养小镇、徐家冲凰湖医养结合项目、云峰湖大健康产业园、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养老示范基地新建工程（一期）、攸县生态康养基地、茶陵和吕石峰仙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

（三）突出大项目支撑作用，增强产业发展动能

加强项目滚动储备。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选取机制，明确重大项目谋划、储备、选取、分类和清单编制实施的要求，健全前期储备库、计划滚动库、建设实施库“三类库”动态管理机制，市、县（市、区）分级管理实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谋划储备一批符合转型发展方向、增强后续发展动力的重大项目。围绕国省市服务业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做实做细做优项目库，力争更多既有前瞻性、创新性又有操作性、可行性的高质量项目

纳入国家、省里相关规划。及时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跟进调整重点储备项目库。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坚持规划与实施同步推进，建立各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建设制度，对省列、市列计划项目建设由市级领导干部包抓推进，做到“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做好重大项目前期服务，依托省、市、县三级在线平台，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报批报建等前期手续办理，做到“签约即落地、落地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建设部门协调服务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建立项目推进清单台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适时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推进活动，实现服务业项目建设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个一批”活动常态化。

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为确保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能，对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和实际运行进行分类监测督查。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总额、资金到位情况等是否与核准或备案一致，确保项目建设不走样、不违规、不缩水、不拖延、政府投资项目不超额等，推动项目如期竣工达产达效。项目业主单位应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固定资产投资、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对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支撑

坚持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项目化、工程化，以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业增效，加快推进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八大发展工程，促进新时期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市场主体壮大工程

1. 实施“招大引强”计划。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服务业企业和“中字头”、“国字头”等大企业、大集团，针对性加强重大服务业项目包装策划和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通过产业链招商、商会招商、以商招商、招引湘商等方式，在深入分析目标企业投资动态的基础上，制定点对点、一对一的高水准招商方案，引进一批覆盖面广、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好企业。突出抓好云龙万达广场、滨江产业新城、山水秘境文旅小镇、裕丰·国潮中心、湘赣内陆港物流产业园、攸县酒埠江旅游区开发等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国、省政策，加强向上争资引项，争取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布局、重大政策平台落户株洲，以项目增量扩充市场主体总量。

2. 培育“四上”服务业主体。分行业、分规模建立我市本土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

集中市场、技术、人才和资金等，“一企一策”重点扶持，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过100亿、过50亿元、过10亿元的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湖南服务业企业500强”。实施中小企业“四转”壮大计划，建立“四上”企业名录库，综合施策，全面推进“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转上”，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

3. 鼓励发展新兴主体。制定出台新经济新业态培育发展工作实施意见，大力发展“四新”市场主体，规范引导带货主播、网络红人、产业联盟、创意团队等新兴市场主体企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分层孵化和成长培育机制，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级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立高成长性新兴服务业企业种子库，争取纳入湖南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范围予以大力扶持，推动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代表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服务业企业加速成长为“独角兽”。

（二）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 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实施服务业标准化发展战略，持续开展服务业对标、达标、创标、提标行动。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落户我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我市服务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适用性。加快重点领域服务标准的实施，率先在现代物流、家政服务、职业教育等领域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逐步推广到其他现代服务业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落户我市；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积极参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标准化技术标准研究中心的建设，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标准的互认。

2. 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巩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建立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完善服务质量监测机制，针对住宿餐饮、家政、养老、电商等重点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加强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质检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搭建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企业质量档案，实施质量失信“黑名单”和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市场退出制度。强化市场主体责任，畅通12345等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推动第三方质量服务发展，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加强质量行业自律，推动质量社会监督。

3. 推进服务企业管理创新。引导、鼓励服务业企业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现代企业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

模式、新业态，将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和扩大品牌市场占有率的动力，注重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流程创新、服务产品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广泛开展“质量管理标杆对比提升”、“服务质量对比提升”活动，引导企业走以质取胜的道路，推动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特色化。

（三）融合创新示范工程

1.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立足支撑制造强市战略，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围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优势产业，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快培育总成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工业文化旅游、智能生产服务、工业互联网、柔性化服务、共享生产服务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和产业园区。推动制造业企业利用非核心服务业务，建设一批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一体化布局，在国家、省级工业园、高新区建设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化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生产性服务平台。

2. 推动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型农业合作社，鼓励农业合作社向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环节拓展，带动农业各环节优化整合，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实现从田间到餐桌、从生产到生活的农业产业链全覆盖。以农业科技园区、田园综合体、农业创客空间、农旅特色小镇等为载体，对资本、技术、资源等要素进行集约化配置，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农业深度融合。加强金融、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人才智力等先进生产要素对现代农业的支撑作用，培育壮大一批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的市场主体。

3. 促进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深度融合。加快服务业内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服务业产业链服务能力，鼓励服务企业发挥行业间溢出效应，拓展经营领域，为其他服务提供增值服务。实施“互联网+体育+‘旅游+文化+’”行动，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以信息服务、物流、贸易、设计为主的生產性服务业和以消费体验、文化、健康为主的消费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社区服务、家政服务、文化体育服务、连锁经营、医疗卫生服务、健康服务等业态深度融合，培育城市新型综合服务业态。

（四）平台载体建设工程

1. 实施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优化组合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监督检验中心等优质创新资源，建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运用科技创新等方式，推动科研仪器和设施

开放共享。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国家永磁技术研究中心株洲基地等平台建设，争创国家功率半导体产业创新中心、中小航空发动机创新中心、轨道交通试验中心、新能源汽车监督检验中心等平台，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化、科技咨询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众创空间、创新工场、虚拟创新社区等新型孵化平台，加强孵化器专业化引导。培育建设一批创新型县市区，加快形成全域创新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综合开放共享度达到 90% 以上。

2. 加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优化服务业集聚区空间布局，推动特色错位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好株洲（国家）经济开发区，使之成为职业培训、商务会展、创业孵化、信息数据等现代服务业集聚新高地。提升株洲（中国）动力谷科技服务的集聚能力，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集聚，打造科技服务集聚发展示范区。推动芦淞服饰市场群和中心广场商圈转型升级，打造现代都市商贸集聚区。加快白关服饰特色小镇、鹿原文旅特色小镇、醴陵陶瓷小镇、炎陵黄桃小镇、云田花木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建设，培育特色服务业集聚发展地。同时，推动各类电商产业园、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职业教育基地、创业孵化器（基地）等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培育提升一大批服务业特色集聚区。

3. 积极发展服务业总部基地。围绕城市大型综合商业体、中央商务区、特色商业区、行政中心区等，大力发展以金融、商务、信息、文化等为代表的总部经济。加快布局总部基地，提升总部基地品质，优化业态、完善功能，促进中心城市高端商务服务发展，提升服务业发展国际化水平。力争将株洲高新区打造成动力产业国际总部经济示范区，将醴陵陶瓷艺术小镇打造成陶瓷产业国际总部经济示范区，将芦淞小巨蛋和白关服饰产业园打造成服饰电商产业总部经济示范区。加快恒和工贸总部续建项目建设。

（五）新兴产业培育工程

1. 培育发展“四新”经济。发展平台经济，在信息资讯、商贸物流等领域，扶持一批有潜力的平台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整合资源，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发展共享经济，围绕交通出行、旅游住宿、生活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集研发和孵化于一体的共享经济实验室和创业项目转化平台，引导企业提供柔性化、分布式服务，建立网络化共享体系。发展创意经济，加快数字创意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创客空间、创新工场、文创基地等创意空间载体建设，培育一批创客群体。发展体验经济，在生产制造、休闲娱乐、购物消费、医疗等领域，鼓励企业挖掘生产、制造、流通各环节的体验价值，加快发展线上线下新型体验服务。

2. 推进新技术场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加快 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北斗导航等新技术应用，拓展行业应用场景。重点推动 5G 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用航空的场景建设与融合运用。完善天元区国际汽车赛、智轨项目、通用航空空域旅游等典型场景和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布局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创新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产品等产品服务。依托中国移动（湖南株洲）大数据中心、华录数据湖、华芯征信等企业，发展数据服务、数据分析、数据交易治理等新业态。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主动融入以长株潭智慧城市群为中心，以及湖南 3+5”智慧城市群有序发展。

3.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发展物联网新业态，聚焦自主软件、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网络安全等优势产业领域，打造高水平服务业技术创新平台。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 5G 网络建设规模，推进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建设湖南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和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完善服务业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激励机制，优化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环境，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六）服务品牌培育工程

1. 培育服务业知名品牌。重点提升炎帝陵、神农谷、酒埠江、红官窑等旅游品牌，耕食记、株洲华天大酒店等住宿餐饮业品牌，株百、万博珑等商贸零售业品牌。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孵化，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营造品牌培育的良好氛围，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创建服务品牌企业的宣传推广；将服务品牌宣传列入对外宣传重要内容，在区域形象推介、新闻宣传等工作中对我市服务品牌产品、企业和我市服务品牌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宣传报道。

2. 完善品牌保护机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推进品牌保护立法工作。依法加强对质量标志、名牌标志等特殊标志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及与著作有关的权利、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及侵害知识产权等行为的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机制。

3. 健全服务业品牌评价体系。加大对服务业品牌评价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做好服务业品牌评价、信息发布和监测工作。以市场占有率、顾客满意率、质量诚信度、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为评价基础要素，制订科学完善的服务业品牌评价标准。建立和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知识化、公信力强的品牌研究、咨询、评价中介机构，不断充实服务业品牌评价力量。进一步推进品牌评价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严禁一切乱评比、乱认定活动。

（七）服务人才引育工程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全面落实“人才新政30条”，围绕产业发展方向，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深入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培育一批“湖湘工匠”和技能大师。组织做好各类专家选拔和推荐工作，构建覆盖重点领域、行业分布合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人才支持体系，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2.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优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技能类院校为基础，政府引导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争取将服务业优势产业和新兴领域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纳入芙蓉人才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完善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及评价机制，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岗位练兵比武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3. 推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推进建立长株潭地区人才框架合作协议，建立健全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整合发布，促进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紧缺技能人才在区域间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探索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推动人才资源互认共享。

（八）市场开发促进工程

1.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全市优势企业通过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方式对外输出服务；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总承服务转轨行动；鼓励有实力的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开展境外直接投资。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海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各种形式的金融服务，鼓励贸易、咨询、风险评估、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中介等机构为服务业“走出去提供支持。

2. 加快拓展国内市场。加强与省内其他城市的区域分工合作、协同融合，推动地区服务业的功能互补和协调发展。加强企业对外投资服务，鼓励服务业龙头企业在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品牌输出、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知识产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跨区域经营。鼓励服务业企业组建产业或技术联盟，开拓国内市场。

3. 优化投资贸易环境。积极承接国际国内服务业转移，争取开放更多服务业领域。发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争取开展离境退税政策试点。支持境内企业海外投资，吸引外资企业来株洲发展。

五、完善保障措施，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工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牵头抓总、指导协调和督查推进作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和例会制度，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负责将规划内容分解成为年度工作计划，各相关部门分别单位促进现代服务业年度计划。及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工作。**完善监督考核。**健全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的跟踪督查和考核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各项任务和部门分工，逐步加大服务业考核在市政绩效考核中的权重，重点考核各县市区及相关市直部门涉及经济指标、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强化统计监测机制。**健全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合作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数据互通共享机制、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服务业统计信息发布制度等。**强化“多规支撑”。**提升规划权威性，加强各行业规划对服务业发展规划的支撑和落实，使规划真正起到空间布局导向和产业发展导向的作用。

（二）强化要素支撑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各项扶持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扩大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完善资金支持方式和管理机制，放大财政资金导向作用，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发展。**完善服务业用地政策。**做好服务业用地的规划、储备和供应工作，合理调整城市用地结构，适度扩大服务业发展规划控制范围和预留空间；支持利用闲置厂房、仓库、楼宇等存量房产资源兴办现代服务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与市场补偿相结合的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广供应链融资、产业链融资、科技金融等；探索以股权或基金的模式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和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加强服务业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信用担保机构面向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进模式，争取设立服务基层奖，每年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围绕我市服务业发展重点，引进现代管理人才、各类技能人才以及科研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职业学院、职工大学等专业建设，合理设置专业，扩大办学规模，培养现代服务业人才。

（三）深化服务改革

深化服务业内部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完善服务业各行业的管理体制，理顺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关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探索实施行业监管和行业发展智能分开，避

免多头管理、分割管理和重监管轻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大力发展与服务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对企业服务能力。建立政府和行业协会之间的联动机制和对话机制，努力形成政府引导、协会推动、行业自律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新机制。推广服务外包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对服务业发展的撬动作用，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深入发展；通过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措施引导制造业企业主动将服务环节外包给相关服务企业。

（四）营造良好环境

优化政务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公开和监管，实现市、区、街政务一体化管理。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场化，推广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企业混合经营模式，推进平台开发的新融资模式，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政商环境。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双随机双公示”制度。完善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强化守信自律，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引导。积极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介，加强对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多渠道宣传，让服务业企业能够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真正有效发挥政策职能。